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8人。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2,814,4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31%。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7.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1,730,334股增加至39,1238,834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89%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1.10%; 2、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58%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3.67%; 3、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8%,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标准系数:1.0/0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首次授予的333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注:在计算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时,剔除了雪峰科技(603227.SH)、雅化集团(002497.SZ)、云图控股(002539.SZ)、沧州大化(600230.SH)四家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上述四家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32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0	3.3000	33%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滕鸿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孙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4.62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66	21.78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23人)		786.85	259.6605	33%
合计(328人)		852.85	281.4405	

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33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8人。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2,814,40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628.78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10,532,827.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5,754,956.41
		合计	16,287,78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67,811.04	30,000.00	28,223.31
2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2,885.48
合计		72,705.66	32,885.48	31,108.79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2,885.48万元,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对"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调减金额为1,776.69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决定终止"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2,885.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生产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B)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23.31	893.72	27,488.25	1,628.78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指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此外,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少量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从而也导致募集资金出现一定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按照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分别永久补充公司及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而做出的决策,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同时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l@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规范现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5,638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795,666股变更为499,360,028股。

2.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435,638	435,638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16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5,638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2%。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200股;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回购此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0,438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16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5.16元/股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799,800.00元。

2. 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为212,519.48元。

3. 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

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按经调整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40,438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271,917.02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2,284,236.50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验资数据为准),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67,133	-435,638	62,231,49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832,963		37,832,9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8,500	-435,638	9,072,862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